

第六章宣传册封面

第六章信息

保护您的权利

第六章宣传册内页

什么是第六章？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是一项联邦法规，声明任何人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或民族血统而在接受联邦政府财政补贴的各项计划和服务中歧视他人或拒绝为他人提供福利。为了确保罗德岛公共交通管理局 (RIPTA) 客户不会遭受歧视，我们推行了各项政策，旨在为所有客户提供公平地使用权和优质服务。

第六章对您而言意味着什么？

RIPTA 特此发布公告，RIPTA 的各项政策均符合下列法律规定且 RIPTA 的所有计划和活动均严格遵守下列法律规定：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1987 年《民权复原法案》以及相关法令和法规。

公共交通管理局（如 RIPTA）必须在不考虑种族、肤色或民族血统的情况下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向所有乘客提供服务。第六章还要求 RIPTA 为英语水平不佳的乘客减少可能影响其使用重要服务的语言障碍。

此外，RIPTA 还制定了一项零容忍政策，旨在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歧视。

英语水平不佳的乘客可以使用哪些服务？

按照第六章规定，英语水平不佳的乘客有权获得协助，以帮助他们获取重要的 RIPTA 信息。如果需要翻译协助，我们可以联络 Voiance，该机构可以提供多种语言的电话翻译服务，包括西班牙语、葡萄牙语、中文、俄语等。

此外，RIPTA 客户服务代表和主管也可以指导英语水平不佳的乘客。

如果您想要投诉该怎么办？

根据第六章规定，任何认为自己受到非法歧视行为伤害的人士均有权向 RIPTA 提出投诉。在提交投诉书时，请您提供自己的联络信息以及事件的详细内容，包括发生了什么事件、事件发生的地点和时间以及见证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

您可以：

- **寄送信函至：**
Civil Rights Officer
Rhode Island Public Transit Authority
705 Elmwood Avenue
Providence, RI 02907
- **联络客户服务部**，电话：(401) 781-9400。
您可以在下列时间获取 RIPTA 客户支持服务
周一至周五上午 7:00 至下午 7:00
以及周六上午 8:00 至下午 6:00。
- **访问 RIPTA.com** 并下载一份
第六章投诉书，填写妥当并
邮寄至上述地址。

第六章宣传册封底

RIPTA 欢迎您提供反馈意见！

RIPTA 致力于为服务范围内的所有社区提供安全、有效且优质的交通服务。

如果您对如何改善反歧视承诺或如何更好地为英语水平不佳的乘客服务有任何建议，我们希望您能够给我们寄信。